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为俊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天机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注销子公司能够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3-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战略发展的长期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2023-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部分内控制度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2023-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规定	现规定
1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3	第一百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六个日内完成补选。
4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7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8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负责人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0		因此次修改涉及部分章节内容的增加或删除，涉及条款顺序有所变动，此处不作具体说明，详见《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修订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二、部分内控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上修订的内控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述修订需要披露的制度全文已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1009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1日

至2023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5	迈信林	2023/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2023年12月7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

4、登记时间、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3年12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前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1009号公司一楼会客室办理登记手续。

5、请股东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1009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580868

电子邮箱：maixinlin@maixinlin.com

传真号码：0512-66580898

2、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天机电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蓝天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机电”或“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注销全资子公司蓝天机电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相关情况告公如下：

一、　注销子公司蓝天机电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75MAB8R

2.名称：江苏蓝天机电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同生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6.股东结构：公司持股100%

7.营业期限：2021年9月29日至长期

8.住所：南京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1335室（江宁开发区）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12.31（经审计）	2023.10.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45	270.06
负债总额	1.46	-0.053
资产净额	297.98	270.12
营业收入	101.91	0.00
净利润	-73.45	-0.32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

2021年7月，公司与“中航工业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签署《战略协同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合作的项目主要围绕军、民机（包括C919）等航空零部件生产和航空类液压产品装配重点展开。

2021年8月，公司与“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及“研究中心”，三方共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就航空零部件、航空液压产品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同时，公司与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

随后，公司与管委会部分投资监管条款存在分歧，经过多方沟通与协调，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导致公司与管委会于2022年7月签署了《项目终止协议书》。基于土地项目投资终止，根据此前签署的《战略协同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研究中心亦未能全面展开合作。

同时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通过审慎考虑，决定注销子公司。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子公司对公司损益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5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50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数量为：128,518.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5.7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元。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万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6,116.88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新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一	研发与应用项目				
1	超级地下工程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58,600.00	53,000.00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17,273.02	17,000.00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公司	30,032.19	30,000.00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中心项目	公司	5,000.00	5,000.00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40,006.53	40,000.00
2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公司	20,046.77	20,000.00
3	新型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10,012.55	10,000.00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0,057.00	7,000.00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34,135.71	7,000.00
4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15,191.94	15,000.00
5	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30,262.81	30,000.00
6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8,761.51	8,700.00
7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0
8	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公司	38,983.41	38,000.00
9	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公司	5,000.19	5,000.00
小计				353,363.63	295,700.00
二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	29,970.41	29,000.00
2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0,013.00	5,000.00
3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公司	30,000.00	29,000.00
4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11,084.91	11,000.00
5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公司	49,919.75	46,416.88
小计				140,988.07	120,416.88
合计				494,351.70	416,116.8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8,865.89万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等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铁建重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5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c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　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4日　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c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工作部

电话：0731-84071749

邮箱：ir@crc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10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融资工具简称	23沪电力SCP023
代码	012384208	债券融资工具期限	58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年11月22日	兑付日	2024年1月19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34%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